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489號

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

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湧濠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038元，應徵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